

QUANGUO
GAODENGYUANXIAO
XIANDAIWULIUGONGCHENGYUGUANLIGUIHUAJIAOCAI

全国高等院校现代物流工程与管理规划系列教材

物流保险

实践·服务·管理

张良卫 ©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现代物流工程与管理规划系列教材

物流保险

——实践·服务·管理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流保险——实践·服务·管理/张良卫主编.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10. 3
(全国高等院校现代物流工程与管理规划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7 - 3326 - 9

I. 物… II. 张… III. 物流—运输保险 IV. F840.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5837 号

策划编辑 郑欣怡

责任编辑 郑欣怡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校对 孙会香 梁 凡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clph.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 68589540 邮政编码: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7.5 字数: 426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047 - 3326 - 9/F · 1310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国物流业振兴规划已经由国务院发布实施，现代物流业在我国的发展方兴未艾。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诸多物流风险，企业的物流活动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在企业整个经营管理过程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现代物流业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保障是，加强企业的物流风险意识及管理意识，减少现代物流业及企业在物流运行过程中的风险事故及损失，及时办理物流保险，使物流企业或企业物流活动在遭遇各种物流风险灾害事故时，能够通过物流保险的赔付及时恢复到以前的状态，保证物流企业或企业物流活动的持续有效运行。

我国现代物流业的迅速发展已经告诉我们，要大力促进我国物流保险业的发展，大力培养我国的物流保险专门人才。在我们的教学过程及与物流企业的实际了解接触过程中，我们很遗憾地了解到，现在与物流保险有关的书籍和教材虽然也有一些，但专门的物流保险方面的书籍和教材却比较缺乏，很难满足物流保险专门人才培养和教学的实际需要。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物流保险》一书，是中国物资出版社“全国高等院校现代物流工程与管理规划系列教材”中的一本。该教材由多所大学的教师共同编写，由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本教材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上海海事大学、湖南怀化学院的教师共同协作完成。教材结合我国现代物流的实践，全面系统介绍了物流保险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每章都配有本章要点、本章综述、思考题和案例，书后附有参考文献和附录。

目前，适合物流类大中专学生的物流保险的教材很少，如何把该教材写好，使之能够适应物流类大中专学生的教学要求，我们在该书的结构、观点、行文、案例和思考题选择上特别注意从培养具有物流保险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物流专业人才的视角和需要去做，这也是该书的重要特点。

该教材可供物流类本科及高职高专学生选用，也可供各类企业培训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学习物流保险业务知识使用。在教学具体安排上，无论对授课课时分布、还是教学内容和重点的安排，都可以因时因地加以适当取舍，做到突出重点，实现教学目的。

该教材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张良卫教授策划，并由张良卫教授、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甘爱平（金融学）博士、湖南大学（保险学）博士、怀化学院林源副教授共同商讨确定写作大纲。本教材由张良卫任主编，林源、甘爱平任副主编。大纲确定后，各章撰写者为：张良卫撰写第一、第四、第六、第九章；林源撰写第二、第三、第五、第八章；甘爱平撰写第七章；张良卫负责附录；林娜青负责各章的初稿编辑整理及文中的小资料相关链接

接、版式图标及第一章中案例的选编和对新旧《保险法》的有关内容进行对照，张瑛女士负责对电子文稿进行编辑加工。初稿完成后作者之间进行了初步的交流、讨论和修改，全书最后由张良卫教授修改、统稿和审定。

该书的出版得到中国物资出版社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和认真审阅及编辑，并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工作一并致谢！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不少同行出版的有关著作、教材和论文以及网上的最新资料，也在此予以致谢！由于来源较广，除列出主要参考文献外，其他恕不一一列出，敬希鉴谅。书中不当之处，恭请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加以修订。

张良卫

2009年12月16日

于广州白云山松云居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可保利益原则.....	(1)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5)
第三节 补偿原则.....	(9)
第四节 代位追偿原则	(11)
第五节 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13)
第六节 近因原则	(17)
第二章 采购物流风险与保险	(25)
第一节 采购环节中存在的风险	(25)
第二节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29)
第三节 采购合同保证保险	(33)
第四节 采购人员忠诚保证保险	(35)
第五节 采购人员职业责任保险	(37)
第三章 物流运输风险与保险	(43)
第一节 运输环节存在的风险	(43)
第二节 国内运输货物保险	(46)
第三节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	(49)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	(53)
第四章 国际海运风险与保险	(63)
第一节 国际海运风险与保险险别	(63)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与理赔	(79)
第三节 “三来一补” 保险办理操作规定	(84)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保险	(84)
第五节 办理保险索赔程序	(88)
第六节 国际贸易中对海运信用风险的防范	(88)
第五章 物流仓储风险与保险	(98)
第一节 仓储风险及其管理	(98)
第二节 仓储货物保险.....	(101)

第三节 仓储责任保险·····	(109)
第六章 物流责任风险与保险 ·····	(114)
第一节 物流作业中的责任风险·····	(114)
第二节 物流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116)
第三节 物流公众责任保险·····	(119)
第四节 物流雇主责任保险·····	(122)
第五节 产品责任保险·····	(124)
第七章 物流信用风险与保证保险 ·····	(130)
第一节 信用与保证保险概述·····	(130)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	(132)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体制·····	(135)
第四节 出口信用保险实务·····	(136)
第五节 保证保险·····	(140)
第六节 确实保证保险与忠诚保证保险·····	(141)
第八章 物流综合保险 ·····	(147)
第一节 物流货物保险·····	(147)
第二节 物流责任保险·····	(151)
第九章 物流保险事故的处理 ·····	(161)
第一节 物流保险事故货损种类及处理·····	(161)
第二节 货损事故的责任·····	(162)
第三节 集装箱货损事故及处理·····	(166)
第四节 保险索赔·····	(168)
第五节 保险理赔·····	(172)
参考文献 ·····	(178)
附录 ·····	(180)
附录1 物流货物保险条款·····	(180)
附录2 物流责任保险条款·····	(185)
附录3 物流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190)
附录4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92)
附录5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94)
附录6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条款·····	(197)
附录7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99)
附录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02)
附录9 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205)

附录 10	海洋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	(206)
附录 11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07)
附录 12	陆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条款	(209)
附录 13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条款	(211)
附录 14	产品责任保险条款	(215)
附录 15	船舶保险条款	(219)
附录 16	邮包险条款	(224)
附录 17	牲畜、家禽的海上、陆上、航空运输保险条款	(226)
附录 18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228)
附录 19	英国保险协会货物战争险——附加费用保险条款	(240)
附录 20	协会货物罢工险保险条款	(242)
附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保险法全文及解读	(245)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本章要点

保险的基本原则是世界各国保险法、海商法共同认同和遵循的原则。通过本章的学习，重点掌握最大诚信原则、可保利益原则、补偿原则、代位追偿原则、重复保险分摊原则以及近因原则的概念、构成条件、适用范围及在实践中的应用。

人们在从事各种社会经济活动中，都会在某种程度上存在一定的风险。物流活动是风险非常集中的经济活动。对待这些风险一般有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一种是社会上没有这类专门经营承担此种风险的人，活动的主体没有办法把这种风险转移出去，它只能自己来承担，或者是社会上虽然有专门来经营承担这类风险的人，但活动的主体自己不采取把风险转移出去的行为或做法，而是自己主动来承担这种风险；另一种是如果社会上有专门经营承担这种风险的保险人，活动的主体自己可以不承担这种风险，而是采取把这种风险转移给保险人的做法，通过投保来转嫁风险。现代保险制度既是一种转移风险的社会补偿制度，又是一种社会保障的法律契约制度。实际上，经济社会这种现代保险制度都是建立在以下几个保险基本原则基础之上的。

第一节 可保利益原则

一、何谓可保利益

可保利益（Insurable Interest），也称保险利益，它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上因具有某种利害关系而享有的为法律所承认、可以投保的经济利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这种经济利益，可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受到损失，也可因不发生保险事故而继续享有。

二、可保利益与保险标的的关系

对于可保利益与保险标的的关系国外有个著名的判例（Castillain v. Preston, 1883）作过精辟的解释：“火灾保险单所承保的究竟是什么？它所承保的不是用以建造房屋的砖石和材料，而是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中所具有的利益。”可见，在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要求

保险人给予保障的，并不是保险标的本身（如货物、房屋等），而是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享有的经济利益。换言之，保险合同的标的（Subject Matter of Contract of Insurance）或保险合同的客体是可保利益，而不是保险标的（Subject Matter of Insurance）本身。

因此，当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造成损害或灭失时，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付的不是原样的保险标的（如货物、房屋等），而是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中所具有的金钱上的利益。

三、可保利益原则

（一）何谓可保利益原则

可保利益原则，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才能同保险人订立有效的保险合同，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没有可保利益，则他们与保险人所签订的保险合同是非法的、无效的合同。可以说，可保利益原则是保险的基石。

可保利益是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件。各国保险法都规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才能同保险人订立有效的保险合同。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没有可保利益或超越可保利益的范围，则他们同保险人所签订的保险合同无效。例如，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四条规定：“被保险人无本法规定的可保利益者，或在订约时无取得此项利益的希望者，应视为赌博或打赌的契约”；“以赌博为目的而订立的海上保险契约，应作为无效。”旧的《保险法》在第十二条中这样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2009年修订的中国《保险法》在第十二条中则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二）可保利益原则的作用

1. 可以防止变保险合同为赌博合同

赌博是有悖于社会利益和社会公共秩序的不良行为，其目的、手段和结果与保险截然不同。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四条明文规定：“以赌博为目的而签订的海上保险契约，应作为无效，凡海上保险契约有下列情节者，应视为赌博或打赌的契约：

①被保险人无本法规定的可保利益，而且在订约后仍无获得此项可保利益的可能；

②保险契约订有下列或其他类似条款者，如‘不论有无可保利益’或‘除本保险单外，再无具有可保利益的证明’或‘保险人无救助利益’。”

2. 可以防止被保险人的道德危险

道德危险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投保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保险保障，而是为了谋取保险赔款或给付保险金而故意地作为或不作为，由此造成或扩大保险标的的损失。这种人不是积极地预防保险事故的发生，而是希望、促使保险事故的发生，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如果法律上没有可保利益原则的规定，必将导致某些人为谋取额外利益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破坏社会财富，最终必将导致社会混乱，保险也就失去存在的价值。而根据可保利益原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与保险标的有利益关系，具有可保利益的被保险人不会希望损失的发生。而且，即使发生损失，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或给付的保险金都不超过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但标的发生损失后，其实际损失往往要超过保险金额，其超过部分保险人是不负责责任的。所以，可保利益原则的规定可以消除产生被保险人道德危险的根源。

3. 可以限制保险赔款或保险金的给付

可保利益原则不仅规定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可保利益，而且还规定了可保利益的大小范围，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超过利害关系的范围进行投保，该超出部分无可保利益，因而得不到保险人的保障。

例如，某人将其价值 150 万元的房产投保，那么保险事故发生后，他最多只能得到 150 万元的保险赔款。即使他投保了 180 万元的保险金额，他也不会获得更多的保险赔偿，只能因此而多缴付保险费。因此，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请求保险赔款或给付保险金，保险人将以可保利益为限，并且不超过保险标的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或约定的保险金数额。

在保险合同期间，投保人将可保利益转移给受让人，保险合同仍然继续有效，这就是所谓的可保利益的转移。在海上货运保险中，卖方可不经保险人同意，经背书后将保险单转让给买方，可保利益随之转移。

四、构成可保利益的条件

并不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任何利益关系都可以构成保险利益，可保利益的构成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可保利益必须是合法的利益（Legal Interest）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利益必须是合法的、可以主张的利益，而不应是违反法律规定、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利益。如果是属于违法行为所获得的利益，都不能作为可保利益而订立保险合同，即使订立了，也属无效合同。

（二）可保利益必须是确定的、可以实现的利益（Definite Interest）

可保利益无论是既得利益或预期利益，都必须是确定的、客观存在的、可以实现的利益，而不是凭主观的臆测、推断可能获得的利益。若是预期利益，虽在签订合同时尚不存在，但只要它是客观上可以实现的，并且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或发生时，是可以确定的，那么就可以成为可保利益。

（三）可保利益必须是可以货币计算的经济利益（Pecuniary Interest）

保险这种补偿手段使用集中起来的保险基金对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而不是回复原样或物质补偿。无论是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或保证保险，当保险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时，需要保险人保障的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经济利益上的损失。因此，可保利益必须是在经济上有价值，可以用货币计算的利益。

五、可保利益的来源

保险的对象不同，可保利益的来源也不同。我们这里以财产、人身、责任、信用以及保证保险为例，对可保利益分别予以说明。

（一）财产保险的可保利益

- （1）来源于保险标的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 （2）来源于保险标的的担保物权，主要包括质权、抵押权和留置权；
- （3）来源于对保险标的承担一定的风险和责任；
- （4）基于合同而产生的可保利益。

（二）人身保险的可保利益

人身保险的可保利益与财产保险的可保利益不同。财产保险是人对物的可保利益，所以可保利益不能超过保险价值，其超过部分无效。人身保险是人与人之间的可保利益。由于人的生命和身体无法用金钱来衡量，所以人身保险只要具有可保利益，一般情况下，并无金额上的限制。人身保险的可保利益产生于下列情况：

1. 本人

任何人对于自己的生命或身体都有无限的权利。因此，以本人为被保险人而投保人身保险的，法律上不应过问其实际经济价值。换言之，从理论上讲，他可以任意确定其保险金额，事件发生后，保险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 血缘、婚姻关系

凡父母与子女之间、夫妻之间都互有可保利益的存在。他们相互投保，法律一般规定，无须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

3. 经济利益关系

如债权人对债务人，保证人对被保证人，接受他人生活费或教育费用者对供给者，为本人管理财产或利益的人等。法律一般规定，此种因经济利益而产生的可保利益必须提供证明，并经被保险人同意，才能投保。

4. 劳动关系

如雇主对其雇员，企业单位对其职工均有可保利益。

（三）责任保险的可保利益

凡在法律上对发生事故引起的后果负有经济赔偿责任的人，其对保险标的具有责任保险的可保利益。

（四）信用、保证保险的可保利益

凡因对方未履行其义务而可能遭受经济损失的人，或因自己的行为使他人受到损害的人，或因员工的不法行为而引起经济损失的人，均具有可保利益。

六、可保利益必须存在的时间

虽然可保利益原则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拥有可保利益，但因保险种类的不同，拥有可保利益的时间也有所差别。

对一般财产保险，特别是财产火灾险，通常要求保险事故发生时，须拥有可保利益，其原因是旨在预防道德危险的发生。

在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中，一般不要求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具有可保利益，但要求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必须具有可保利益。例如，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六条

第一款规定：“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必须享有可保利益，尽管在订立保险契约时他没有取得可保利益的必要。”另外该法还规定：“如标的按‘不论损失或未损失（lost or not lost）’条件投保，被保险人虽在标的损失后才取得可保利益，他仍可请求损害赔偿，除非是在订立保险契约时被保险人已获悉标的发生损失而保险人并不知晓者。”

而在人身保险中，特别是人寿保险，只要求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对被保险人拥有可保利益，而不要求在保险事件发生时必须拥有可保利益。其原因主要是为了防止投保人利用他人（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进行赌博，以避免道德危险的发生。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概念

（一）最大诚信（Utmost Good Faith）

任何一项民事活动，各方当事人都应当遵守诚信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世界各国立法对民事、商事活动的基本要求。中国《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国《保险法》也在第五条特别强调：“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所谓诚实是指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不隐瞒、欺骗。所谓信用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必须善意地、全面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一般的民事活动中，当事人一方没有特别提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不必将有关标的的各种情况，特别是标的的缺陷告知对方当事人。因此在一般合同的订立中，只要一般性的诚信即可。但在保险合同的订立中，基于保险业务的特殊性，法律对保险当事人的诚信程度的要求远远高于其他合同。它要求当事人双方在订立和履行保险合同时，必须遵守“最大诚信”的原则。例如，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海上保险契约是以最大诚信为基础。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另一方可以主张此项契约无效。”

（二）最大诚信原则

所谓最大诚信原则，是指在保险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本着绝对的诚意办事，恪守信用，互不隐瞒和欺骗，特别是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无论是否被问及，双方当事人均应自动地把与投保标的有关的重要情况向对方作充分、正确的披露（告知）。最大诚信原则，又称最高诚信原则，它是保险法各项基本原则中的首要原则，严格遵守最大诚信原则是维持保险业务正常进行的前提条件。

（三）最大诚信原则起源

现代保险是从海上保险发展而来的。最大诚信原则最早来源于海上保险。在最初的海上保险中，由于通信工具落后，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投保海上保险时，船舶或货物可能已经离开港口远航于海外，这时保险人要对保险船舶或货物进行实地调查或察看是不太可能的。此时保险人对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能否接受，以及应按什么条件承保，均有赖于投保

人充分、正确的申述。

二、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

最大诚信原则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即告知、陈述和保证。由于告知与陈述的内容很相近，因而中国《保险法》和《海商法》将两者合并，统称为告知。

（一）告知与不告知（Disclosure, Non-disclosure）

1. 告知的概念

告知（Disclosure）主要是指，投保人或被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前或同时，应将他所知道的或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尽量告诉保险人，通常称之为告知义务。

告知存在于合同签订之前，它并不是合同规定的义务，而是保险立法加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特别义务。但是，告知义务的履行并不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前提条件，只是合同上权利存续的条件。违反告知义务，保险合同仍可成立，只是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而已。

充分告知也是保险人应尽的一项义务。英国曼斯菲尔德法官（Lord Mansfield）在 *Carter v. Baehm*（1766 年）一案中曾作出以下判决：“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最大诚信合同禁止任何一方当事人隐匿信息，导致他方当事人由于不知该项事实，并相信相反的事实而订立保险合同。如果保险人隐匿其所知悉的任何事实，投保人同样也可解除合同。例如，保险人承保于航行中的某艘船舶，若他已私下知悉该船已经到达，则在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应负有返还已缴付的保险费的义务。”中国《海商法》第 224 条也有类似的规定：“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不可能因为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有权收回已经支付的保险费。”

2009 年修订的中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由此可见，告知是保险活动当事人双方的义务，只不过是其内容形式因人而异，有所区别而已。

对于保险合同签订以后保险标的所发生的重要情况，特别是有关危险增加的情况，保险合同条款中常规定被保险人负有“通知”义务。

新保险法进一步明确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向保险人履行通知义务的法律后果。新《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告知的方式

从各国保险立法来看，关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告知方式一般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1) 无限告知

又称客观告知，即法律对告知的内容没有确定性的规定，而是只要事实上与保险标的危险状况有关的任何重要事实或情况，投保人或被投保人都有义务如实告知保险人，而且须与客观存在的事项相符。目前，法国、比利时及英美法系的一些国家大都采取这一告知方式。

(2) 询问回答告知

又称主观告知，即保险人在投保单上将自己所要了解的事项列出，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逐项回答。凡投保单上所询问的事项都被认定为重要事实，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只需逐项如实回答，即认为已履行了告知义务；对保险人询问以外的问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没有告知义务，即使询问以外的情况具有重要性，亦不负告知义务。采取这种方式不仅符合现代保险技术进步的趋势，而且也足以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目前多数国家都采取询问回答告知方式。

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告知方式，中国《保险法》和《海商法》有不同的规定。中国《保险法》的规定与询问回答告知方式相近；中国《海商法》所取的是无限告知的方式。

3. 违反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在保险业务中，一方当事人（一般指被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未将重要事实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一般指保险人）即构成违反告知义务。对违反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各国保险法律的规定不尽相同，主要分为保险合同无效和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两种。

(1) 保险合同无效

这种规定的立法依据是：履行告知义务是保险合同生效的要件，违反告知义务等于保险合同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因而保险合同应当“自始无效”。制定这种规定的国家很少，仅有比利时、荷兰等少数国家。法国现行保险法典（French Insurance Code）仅对故意违反告知义务采取此种规定。

(2)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所谓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是指在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时，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这是法律赋予保险人的一项权利。保险人有权解除的合同，在法律上称为“可解除的合同”（Voidable Contract），它与“无效合同”（Void Contract）不同。后者是指按照法律不能成立的合同，也是法院不予强制执行的合同，这种合同不需要什么人去解除它，它本身根本就是无效的。

关于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保险人的解除合同权利，不同国家的法律有不同的规定。有的国家法律对被保险人的违反告知义务，不考虑其是否故意所为，只要不告知的事项属于重要事实，均规定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英国1996年《海上保险法》的规定就是如此。有的国家则区别故意违反和非故意违反，对其法律后果作不同的规定。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取这种做法。中国《海商法》和《保险法》的规定也是如此。

2009年修订的中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陈述与错误陈述（Representation, Misrepresentation）

1. 陈述（Representation）的概念

在保险业务中，所谓陈述，一般是指在保险合同的磋商过程中，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将其所知悉的与保险标的有关的事实，向保险人所作的说明。

陈述可以采用口头的方式或书面的方式进行；可以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主动作出，或根据保险人的询问作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作出的陈述，可以在保险合同成立之前撤回或改正。

2. 陈述的种类

根据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的规定，陈述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对重要事实的陈述

这里的“重要事实”与前面告知义务中的重要事实含义相同。被保险人对重要事实的陈述必须真实，如果不真实，或者对保险人所询问的问题保持沉默不作回答，即构成错误陈述，保险人则有权解除合同。

（2）对一般事实的陈述

一般事实是指“重要事实”以外的事实。对于此类事实的陈述一般只要求达到基本上正确（Substantially Correct），亦即只要当其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之间差异不大，从谨慎的保险人来看不认为这种差异是“重要”的，即视为真实的。

（3）对希望或想法的陈述

对希望或想法（或信念）等所作的陈述，不是对事实的陈述，因此，只要是出于诚信作出的，一般即视为真实的陈述，这种陈述即使与事实有出入，也不能解除合同。

3. 询问与回答

如前所述，陈述可以在保险合同磋商期间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主动作出，例如对告知事项作进一步的说明，也可以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的询问作出。在实际业务中，保险人常将需要了解的事项以印刷字体印于投保单上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填写回

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上所作的回答即属于陈述。

对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上所作的回答，保险人如果有疑问或不够满意时，应立即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作进一步询问。

（三）保证（Warranty）

1. 保证的含义及其性质

保证，又称担保，是最大诚信原则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根据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的规定：“保证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所作的保证要做或不做某种事情；保证某种情况的存在或不存在；或保证履行某一项条件等。”

在一般商业合同中，保证一项从属于主要合同条款的许诺，如果一方违反保证仅仅使另一方具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而已。但保险合同中的保证则是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违背了其在保险合同中所做的保证，则无论违背的事项是否重要，是否给人造成损害，保险人均可以从被保险人违背保证之日起解除保险合同，除非保险单另有明文规定。因此，保证是保险合同中的重要条款之一，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

2. 保证的类型

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根据保证存在的形式，把保证分为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两种类型。

（1）明示保证（Express Warranties）

明示保证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以任何形式（主要是书面形式）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或保险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在多数情况下，保险人为慎重起见，在投保单或保险单中印有保证条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一旦签订了合同，就必须遵守该条款的规定。例如，在船舶保险中，为了冬季航行的安全，保证条款中规定：“保证不在北纬 60°以北地区航行。”

（2）默示保证（Implied Warranties）

默示保证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作明确的规定，而是根据法律或惯例推定应该履行的条件或事项。这种保证在海上保险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例如，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中规定了海上保险中的三个默示保证：

- ①被保险人要保证开航时船舶的适航性；
- ②船舶不得绕航；
- ③被保险人必须保证本航次航行的合法性。

第三节 补偿原则

从法律上讲，各种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除外）都是补偿性合同，所有补偿性合同都是建立在补偿原则（Principle of Indemnity）的基础之上的。

一、补偿原则的概念

保险补偿原则是指在财产保险中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将特定的风险转由